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028号

5

C

C

C

C

C

C

C

C





防伤 编号: 0020202030032086696 立储計傳勢新 (聯播總計) 達 报告 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28 号 委托 单位: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广州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 日期: 2022 年 3 月 9 日 报备 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 17:17:04 签名注册会计师: 梁肖林 郭韵

(

C

C

C

(

C

0

C

6

(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股收益的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0-38010065
传 真:
通信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楼
电子 邮件: 289478384@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 查询 网址: 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

C

C

C

(

Ċ

C

O

C

C

鉴证报告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	鉴证报告		1-3
<u> </u>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1-10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11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28 号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0

C

C

C

C

0

(

0

我们审计了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8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21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于2022年3月9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02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董事 会编制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 施了鉴证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 释性公告第1号一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一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年修订)的规定,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上述两张报表。设计、 执行和维护与上述两张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 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 管理层的责任。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28 号



Ć

0

C

C

C

C

C

C

0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一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两张报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 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 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 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 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 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和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符 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 告第1号一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露编报规则第9号一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





(

0

C

C

C

C

0

C

C

C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肖林(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 韵



中国•上海

二O二二年三月九日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28 号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C

O

C

C

C

C

C

Ć

C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	254 525 11	00 802 58	-366,612.04
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4,537.11	-99,802.58	-300,012.04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			
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2 520 877 25	2 020 455 54	5,957,569.00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	2,520,877.35	3,030,455.54	5,957,509.00
助除外;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			754,520.55
资金占用费;			754,520.55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			
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			
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			
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			
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			
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			
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	3,897,000.99	3,380,458.22	2,842,450.3
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			
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明细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 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和支出;	203,586.89	1,533,339.11	8,481.78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 益项目;	33,328.50	27,031.03	70,465.10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942,407.24	-1,181,411.60	-1,633,346.44
(二十四)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3.20	-753.84	22.73
合计。	5,337,446.18	6,689,315.88	7,633,550.98

二、 附注

Ç,

0

 \bigcirc

C

C

C

C

C

C

C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明细

处置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5,135.86	-99,802.58	-425,723.15
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598.75		59,111.11
合计	-374,537.11	-99,802.58	-366,612.04

2、 政府补助明细

(

C

C

C

C

C

C

O

C

(1) 2021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财政局 2021 省级 企业技术中心项 目款	9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工信创新函[2021]13 号)、《广 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入 库的通知》(粤工信创新函[2020]479 号)、《广州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关于做好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 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要求,拨付 的资金。
2019 年先进装备 制造业发展专题 (珠西项目)政 府补助资金	587,460.00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布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印发 珠江西案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 的通知》(粤经信珠西函【2017】87号)及肇庆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9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分经 管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题部分资金)的通知》(肇 高财贸【2019】56号)审议后,于 2019年11月向本公司拨入 2019年省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587.46万元。专项资 金用于公司压电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事后奖补, 该专项资金在受益期内平均分摊,2021年该专项资金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587,460.00元。
科学技术局拨款 2017 年度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受理 补贴	68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资金。
2015 年广州市工 业转型升级专项 资金	248,000.04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发布的《2015 年 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行业领先企业专题项目的通知》(穗工 信函【2015】916 号)及《关于 2015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 金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5】955 号) 审议后,于 2015 年 11 月向本公司拨入 2015 年广州市工业转 型升级专项资金款 155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公司超声波传感器 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在受益期内平均分摊,2021 年该 专项资金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48,000.04 元。

附注_第3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项目资 金	50,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据《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 发<2021 年省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指南>的通 知》的要求,拨付的资金。
专利资助	9,000.00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的 2021 年度知识产权提质增效资助 项目资金。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根据《肇庆高新区专 利资助试行管理办法(修订)》【肇高管办(2019)6号)规定, 拨付的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稳岗补贴	10,718.06	广州市番禺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公室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 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号)拨付的2018年 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稳岗补贴。
光伏发电补贴款	33,135.0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 附加补助资金转付工作的通知》、《关于属地区域内拟纳入 2020 年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清单(第五、六阶段)的公示》和《国家 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 2019 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 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19) 59 号】拨付的资金。
广州市科学技术 局科技保险补助	2,1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拨付的 2021 年 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失业待遇补贴	464.18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根据《关于启动我市 2021 年普惠 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告》拨付的普惠性失业保险稳 岗返还
合计	2,520,877.35	

Ç

C

C

C

(

С

C

C

C

(2) 2020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C

C

C

C

C

C

C

C

C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根
		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
上市挂牌融资奖	940,000.00	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上
补专项项目		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项目计划》【穗工信函(2020)247号】的
		通知与相关要求,拨付的奖补资金。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
		贸易和科技局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
2020 年度技改事		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肇高财贸
后奖补(普惠性)	830,500.00	(2020) 53 号】与《关于下达肇庆市 2020 年度技术改造事后奖
项目资金		补(普惠性)资金》【肇高财贸(2020)59号】的通知与相关
		要求,拨付的奖补资金。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布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印发
		珠江西案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
		的通知》(粤经信珠西函【2017】87 号)及肇庆高新技术产业
2019 年先进装备		开发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分经
制造业发展专题		管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题部分资金)的通知》(肇
(珠西项目)政	587,460.00	高财贸【2019】56号)审议后,于 2019年11月向本公司拨入
府补助资金		2019 年省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587.46 万元。专项资
		金用于公司压电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事后奖补,
		该专项资金在受益期内平均分摊, 2020 年度该专项资金计入非
		他收益金额 587,460.00 元。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穗科创
2017 年度高企认		字(2018)91号)、《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9 年通过认定高新
定通过奖励项目	200,000.00	术产品名单》(粤高企协(2019)11 号)、《广州市科技创新
		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穗府办函(2015
		127 号)的通知与相关要求,拨付的资金(第三笔)。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机
科技工业商务和		据《关于下达 2019 年番禺区第十一批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看
信息化局科学技	120,000.00	科工商信财(2019)11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日
术经费		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
		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号)的文件要求,拨付的资金。

附注4第15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广州市番禺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公室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
稳岗补贴	109,390.87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
		位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6号)拨付的 2018年
		度、2019年度和 2020年度稳岗补贴。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
		附加补助资金转付工作的通知》、《关于属地区域内拟纳入 2020
光伏发电补贴款	76,604.66	年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清单(第五、六阶段)的公示》和《国家
		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 2019 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
		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19)59号】拨付的资金。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发布的《2015 年
		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行业领先企业专题项目的通知》(穗コ
		信函【2015】916 号)及《关于 2015 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
2015 年广州市工	62,000.01	金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5】955 号
业转型升级专项		审议后,于 2015 年 11 月向本公司拨入 2015 年广州市工业和
资金		型升级专项资金款 155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公司超声波传感器
		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在受益期内平均分摊,2020年度
		该专项资金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62,000.01 元。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根据肇庆高新区经济贸易和利
		技局及肇庆高新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印发<2019年肇庆高新区
2019 年肇庆高新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肇高经科发
区加工贸易转型	60,000.00	(2019) 53 号)及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关于
升级专项资金		下达 2019 年肇庆高新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9
		高财贸(2020)9号)审议后,于2020年4月向本公司拨入201
		年肇庆高新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0,000.00 元。
		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市监规等
广州市市场监督		〔2019〕1 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度「
管理局专利资助	24,400.00	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穗市监促(2020)394 号
		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0 年度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
		(第一批)的通告》拨付的资金。

C

C

C

 \bigcirc

C

C

C

O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2019 年度肇庆市 高新企业认定奖 补资金	15,000.00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肇庆市 2019 年 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市级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肇高 财预(2020)98 号】、关于下达肇庆市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等市级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肇高财预(2020)188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肇庆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资 金的通知》【肇高财贸(2020)55 号】的要求,拨付的奖补资 金。
专利资助	3,000.00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拨付的专利奖励补助。
广州市科学技术 局科技保险补助	2,100.00	广州市财政局根据经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审议的广州市科技计划 项目申报书申请(受理编号: 2020-01-13-1007-0032),拨付高 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资金补助。
合计	3,030,455.54	

(3) 2019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

C

C

C

C

C

Û

C

C.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科创委2018年度市 级财政补助、财政 局拨付科技工业商 务和信息化局科学 技术经费	507,8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番禺区科技 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根据《广州市企 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穗科信【2014】2号)、《广 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 经费(第二批)的通知》(穗科字【2019】73号)和广州市科 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 (第四批)的通知》(穗科字【2019】238号)精神,安排的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2019年第一批太阳 能光伏发电政府补 贴	66,465.00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追加 2019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2018 年广州科技与 金融专项补助	17,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广州市科技计划项 目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7)3号)有关规定,拨付的 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专利资助	55,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广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19)1号)和《广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年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申报指南的 通知》(穗市监(2019)237号)有关要求,拨付的资金
2018 年度外经贸发 展专项资金	91,203.00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根据《广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企业品牌培育项目)等相关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商务函(2019)1216 号的有关规定,拨付的资金
2017 年度高企认定 通过奖励项目	2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 通知》(穗科创字(2018)91号)、《关于公布广东省2019年 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产品名单的通知》(粤高企协(2019)11号)、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 案》(穗府办函(2015)127号)的相关要求,拨付的资金
2019 年度外经贸发 展专项资金企业品 牌培育项目资金	240,746.00	广州市商务局、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 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事项)项目计 划的公示》拨付的资金
2016年省级工业与 信息化发展"传感 类产品扩产增效技 改"	352,900.00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根据《关于清算 2016 年升级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技术改造事 后奖补专题)的通知》(肇财工【2019】14 号)精神,拨付的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18 年工业企业技 改事后奖补区级配 套资金	260,500.00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局根据《关于下达肇庆市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安排计划的 通知》(肇工信【2019】15号)精神和肇庆高新区党工委、管 委会办公室呈批件办理表《关于拨付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 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的请示》(编号 P201904108)批 示下达的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2018 年度高新技术 认定市级奖补资金	200,000.00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肇庆市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奖补资金的通知》(肇财文【2019】 16 号)精神下达的 2018 年度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市级 奖补资金。

Ċ

C

C

С

0

C

O

O

C

附注 第8页 4-4-1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2018年促进经济发 展产业共建和产业 园发展方向专题资 金	3,000,000.00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局根据《关于清算下达省产业 共建和产业园发展方向专题资金的通知》(肇财工【2019】44 号)精神下达的省产业共建和产业园发展方向专题资金。
2019 年先进装备制 造业发展专题(珠 西项目)政府补助 资金	48,955.00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布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印发珠江西案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攻坚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粤经信珠西函【2017】87号)及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9年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部分经管专项资金(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题 部分资金)的通知》(肇高财贸【2019】56号)审议后,于 2019年11月向本公司拨入 2019年省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专项资金 587.46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公司压电电子元器件(产 业基地)建设项目的事后奖补,该专项资金在受益期内平均 分摊,2019年度该专项资金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48,955.00元。
2018 年度技术创新 工程及创新创业大 赛奖励资金高品认 定区级奖励	300,000.00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根据《关于安排 2018 年度肇 庆高新区技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及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的 请示》(编号: P201910017)的批示,下达的 2018 年度区技 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
2018 年获高新技术 企业首次认定培育 区级奖励	300,000.00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局根据《关于请求安排 2019年 肇庆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资金的请示》(编号: P201909173)的批示下达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资金。
2018 年度区专利资 助专项资金	12,000.00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局根据肇庆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呈批件办理表《关于安排 2017-2018 年度肇庆高新 区转你资助专项资金的请示》(编号: P20191123),拨付的专 利资助专项资金。
2019 年度区质量奖 奖励资金	200,000.00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局根据《关于审定 2019 年度高新区质量奖获奖单位并给予通报表彰奖励的请示》(编号: P201911134)批示,下达的 2019 年度高新区质量奖奖励资金。

C

Ç

 \bigcirc

C

C

С

C.

Û

C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羊城"科创杯"创新 创业大赛优胜企业 奖	1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广州市科技创 新委员会关于发布 <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 区)暨第三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决赛评审工作方案> 的通知》(粤科创字(2018)221号)、《2018年第七届中国创 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第三届羊城"科创杯"创新创业 大赛优胜企业名单公开》;拨付资金
专利资助	5,000.00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财 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 市监规字(2019)1号)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9年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穗市监(2019) 237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9年度广州市专利资 助资金(第二批)的公示》拨付的资金。
合计	5,957,569.0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大额明细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63,600.00		-111,400.00
质量赔偿款	225,776.79	1,249,385.85	184,642.13
其他	41,410.10	283,953.26	-64,760.35
合计	203,586.89	1,533,339.11	8,481.78

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	2,632.09	1,854.78	656.7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0,696.41	25,176.25	69,808.36
合计	33,328.50	27,031.03	70,465.10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0二二年三月九日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广东梁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

in l

Ċ

C

C

C

0

C

C

C

C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度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3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	0.50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度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9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	0.29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元/股)
2019 年度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3	-0.02	-0.0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之子 不石 会计机构负责人:要差1~1 单位负责人: 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一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H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发证机关: 上海市。政局	组 织 形 式: 常殊普通合伙削
· 使 · · · · · ·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主任会计师: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	事务所
租、出借、转让。	1 100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P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uer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AN ML HE TO
凭证。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说明	
证书序号:0001247	

C

C

C

C

0

Ó

O

O

C



(



0